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蔡惠萍

電話：(03)3322101-7418

傳真：(03)3358254

電子信箱：0621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7008686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公告版)(10700868671_Attach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08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、團體及個人評選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瑞梅國小107年10月12日梅小教字第10700063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為辦理教育部旨揭評選計畫，進行本市初選作業及推薦參加教育部複審團隊集訓。本市初選將推薦閱讀績優學校國中2所及國小3所；閱讀推手團體組6隊及個人組6名報部參加教育部複審(以上校數或隊數為暫訂，得視教育部來函調整校數)。
- 三、旨揭計畫重要事項(請詳參計畫書)說明如下：

(一)評選方式：

1、閱讀磐石獎：初選(書面審查)與複選(書面審查及口頭發表)。

2、閱讀推手：書面審查。

(二)收件時間：107年11月13日(星期二)前將書面資料逕寄(

2 教務107/10/25 12:41



1070006991

有附件



送)瑞梅國小教務主任收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三)閱讀磐石獎複審：發表日期為107年11月27日(星期二)，順序及地點將另行通知。

(四)集訓：代表本市參加教育部推動閱讀績優評選之學校，請參與本市閱讀績優學校集訓活動，暫訂於108年2月20日(星期三)辦理，國中組時間為上午9時至12時；國小組時間為下午1時至4時。

四、本局同意是日(107年11月27日及108年2月20日)出席發表人員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倘須課務派代，請專案報局。

五、獎金由本局另案核發(於評選結果公布後，由本局另函通知受獎學校將經費概算表送本局核辦)。

六、本案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規定核敘：

(一)桃園市閱讀磐石獎：

1、每組特優1隊：9人嘉獎1次、7人獎狀1張及每校獎金(補助閱讀教育推動經費)2萬元整。

2、每組優等2隊：7人嘉獎1次、7人獎狀1張及每校獎金(補助閱讀教育推動經費)2萬元整。

3、每組甲等3隊：5人嘉獎1次、5人獎狀1張及每校獎金(補助閱讀教育推動經費)1萬元整。

(二)桃園市閱讀推手：經本市評選推薦參加教育部「閱讀推手」之團體及個人各6隊(團體組以10人為原則)，由本局頒發每人獎狀1張，以資鼓勵。

七、本案倘經本市推薦參加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、團體及個人評選學校、團體或個人榮獲閱讀磐石學校或閱讀推手獎，則另以下列基準從優核敘：

(一)教育部閱讀磐石學校：獲獎學校3人記功1次，行政人員5人嘉獎1次，學校班級導師9人核予嘉獎1次，獎狀核實發給。

(二)教育部閱讀推手獎(團體組及個人組)：獲獎人員記功1次(如非本府所轄單位人員改以獎狀獎勵之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國中科(含附件)

